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88至105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将以我昨天解释过的程序为指导。我相信各代表团均已拿到一份分发的基本规则作为参考。

我们将首先听取那些要求在对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层面)”表决后发言以解释投票或立场并且在昨天休会之前未得机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秘书在昨天会议结束时宣布的等待作此发言的三个代表团为日本、印度和瑞士。此后，委员会将审议列于第3号非正式文件中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该文件已在各代表团中分发，并载有第2号非正式文件中剩余的草案和今天准备就绪可对其采取行动的新的提议草案。

**佐野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10月31日西奈上空俄罗斯空难的224名受害者悲痛的家属表示诚挚慰问和深切同情。

我发言以解释日本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的投票。日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日本支持并一直不懈努

力维护外层空间的长期安全、可持续性、安保和稳定。在这方面，必须制订旨在确保空间行为体之间信任与互信的举措，特别是通过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

出于这个视角，日本支持制订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因此，我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0/L.3投了赞成票，并且成为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0/L.48的提案国。

关于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必需探讨国际社会如何能够维护和加强外层空间的长期安全、可持续性、安保和稳定。可以以多种方式实现这一目标。但是，我国代表团对“不首先放置武器”这个概念表示关切。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会产生这样的后果：导致那些甚至根本从未考虑过首先放置武器的国家考虑第二个或第三个放置武器。因此，这样一种宣称甚至可推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为它鼓励此类国家开始发展进攻性的反空间能力，从而不被落在后面。

最后，日本对实际而非抽象开发与部署反卫星武器能力包括地基反卫星系统深表关切。因此，国际社会应把该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处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瓦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就俄罗斯联邦在埃及上空蒙受悲惨生命损失和客机损失向俄罗斯表示深切慰问。

印度愿解释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作为一个主要的航天国家，外层空间对于印度具有极其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该决议草案表示，有必要整合和加强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该目标，也支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保护和维持各方的空间准入，并且无一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

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其它已介绍的提案进行实质性审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是它们可以发挥有益和互补的作用。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讨论应该做到过程与实质上的包容，以确保其结果得到普遍接受，并主要在联合国内进行。

我们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提议只是一个临时步骤，不能取代缔结实质性的法律措施，以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应继续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Masme jean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就几天前发生的悲惨空难向俄罗斯联邦表示深切慰问。

我发言解释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空间系统已成为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一种关键基础设施。在此背景下，瑞士支持起草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在我们等待谈判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同时，政治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一项呼吁“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可成为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和建设性的政治信号。

关于决议草案A/C.1/70/L.47，我们欣见它把两者相结合，即：长期保护外层空间不仅要求不放置武器，而且更广泛地说，它还要求确保外层空间不成为冲突的舞台。尽管如此，我们仍表示关切的是，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是一系列广泛得多的保护外层空间的必要措施中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发展可攻击或危害空间设施的地基系统，包括测试这些系统也令人严重关切，有时这个问题也许比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更加紧迫。

瑞士将继续密切关注该决议草案的发展。瑞士依然乐于和提案国一道审视我们关于该案文的概念性意见，看看我们如何才能最好地确保案文的演进，使之赢得更广泛支持。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就上周坠机事件中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同胞们的不幸丧生对他们表示慰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0/L.47中的规定符合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我们赞扬俄罗斯联邦在联合国内为推动该目标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努力。根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核武器或其它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强调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核武器或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法律体制的重要性。我们还注意到，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五段重申恪守这样一项禁规至关重要。

尽管国际法并未明确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其它武器，但是，我们认为此类放置行为将违背外层空间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既定全球原则。我们重视决议草案的第五段，它要求所有国家捍卫这项原则并承诺在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议订立之前，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70/L.47 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已听取就昨日遗留的第三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的决议草案表决后最后一个解释投票的发言。

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要承认，我们都对于可能引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若干决议草案颇感顿挫。我认为，我们必须有效解决这些关切。因此，我已经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与秘书处相关的其他人员一道，亲自厘清有关情况，并在今天晚些时候将最新情况报告给委员会，因此，我们回头再谈这个问题。

委员会现在审议非正式文件3，从第四组“常规武器”开始。我们将采用与我们昨天和前天所遵循的相同的四步走决策程序。我们开始第一个步骤。

我现在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第四组“常规武器”中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马里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70/L.6。

**Doucoure 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对俄罗斯政府表示慰问，并对在10月31日发生在埃及的坠机事件中遇难的224名乘客的家人表示深切的同情。

马里代表团特别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我国马里——发言，介绍每年一次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C.1/70/L.6。

在形式方面，除必要的技术性更新外，决议草案延用与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完全相同的措辞。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成员国非常希望，通过“协助

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的传统今年仍得延续。

从本质上说，决议草案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以加强民间社会各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它还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我们回顾，该公约已在2009年9月29日生效。

在内容方面，决议草案寻求通过改善区域安全状况和加强旨在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非法贩运的区域举措和努力，来增进西非地区的稳定。除了西非次区域，决议草案还反映了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行为并予以收集的决心——此类武器目前堪称最可怕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而臭名昭著。

我借此机会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感谢友好地成为我国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所有国家。同时，我鼓励那些尚未这么做的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

马里代表团代表本国对国际社会处理裁军问题的各项多边机制——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因各国利益分歧而几乎陷入瘫痪感到担忧。此一情形有可能损害我们组织的关键原则之一，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原则的落实。

在协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我赞扬欧洲联盟为“欧洲联盟支持西非经共体维护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职责”项目提供财政支助，该项目致力于打击这一祸患。

在马里，打击轻武器扩散的全国委员会目前正在执行一项2014-2018年国家行动计划，其总体目标是通过有效控制武器贩运来恢复和平与社会团结。这项计划是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合作起草的，并得到了德国的财政支助——对此，我表示感谢。该计划分四个部分：第一，有效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项国家、区域和国际文书；第二、就平民自愿解除武装并从非国家实体收

缴小武器和轻武器事宜举办宣传活动；第三，依照西非经共体标准、《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改善国家和非国家的武器和弹药储存情况并进行管理；第四，根据《西非经共体公约》，使本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各项现有法律文书趋于一致。

最后，马里代表团再次代表西非经共体全体成员国，感谢提案国、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以及所有的技术和财政伙伴，感谢他们持续支持执行每年一次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第四组（“常规武器”）第一阶段审议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听取希望在我们就第四组“常规武器”中所列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在第四组下的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理由。我们要解释的是对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古巴代表团将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投弃权票，这么做是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在我们尚未在各代表团之间全面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大会过早举行表决，强行通过了《条约》。本委员会和大会的一些决议就这样被置之不理，尽管这些决议明确将协商一致方式确定为谈判和通过《条约》的核心原则之一。

第二，《条约》关于法律规定的定义存在诸多模糊不清和前后不一之处，损害了该条约的效力和效用。

第三，《条约》是一项偏向武器出口国的有失平衡的文书，因为它确立了有损其它国家正当利益、包括在国际防务和安全方面的利益的种种特权。

第四，《条约》规定的出口国据以评估允许或拒绝武器转让的标准具有主观性，因此可以很容易被操纵和用于政治目的。这种情形阻碍了《联合国宪章》第51条确认的各国为正当防卫获取和拥有武器的权利。

第五，《条约》使未经输入国政府同意即进行的对有关组织和个人的国际武器转让合法化，尽管此类转让公然违反《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各国内政、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等原则。此外，任何一项关于武器贸易的条约如果允许对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方转让武器，就不会有效力，因为这些非国家行为方是非法武器贩运的主要源头。

第六，决议草案欢迎《条约》生效，并欢迎首届缔约国大会作出的决定，这忽视了如下事实，即，并非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对《条约》持相同立场。

第七，决议草案第6段试图在《武器贸易条约》和其它关于常规武器的文书之间建立互补性，这忽视了每项法律文书的独立性。

**Sekkouri Alaoui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摩洛哥要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的投票理由。摩洛哥为《渥太华公约》筹备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已决定对决议草案A/C.1/70/L.50投赞成票——就像我们自2014年以来对待类似决议一样——以便重申其支持《公约》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受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摩洛哥在2002年3月批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以及自2003年以来定期提交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表明摩洛哥王国支持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普遍愿望。

在这方面，摩洛哥执行了《渥太华公约》中关于清除地雷、销毁储存、培训和提高认识以及协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第一，摩洛哥皇家武装部队开展了出色的

排雷工作，使数以千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未爆弹药得到回收和销毁；第二，摩洛哥当局对受害者提供照顾，在医疗康复以及社会和经济复原方面为他们提供帮助；第三，摩洛哥在排雷领域支持本地区国家，并且正在为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

2006年以来，摩洛哥王国已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了一份自愿报告。也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定期参加缔约国会议和《公约》审议大会。摩洛哥王国加入《渥太华公约》是一个与确保领土完整的安全方面需求有关的战略性目标。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谨就10月31日发生的可怕空难造成人员遇难对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们要解释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理由。委内瑞拉完全致力于防止、打击和根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始终坚信，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办法是借助一项平衡、客观和非歧视性条约确立的强有力的多边机制。

然而，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精神，特别是为通过该条约设定人为的时限，阻碍了各方进行深入的讨论，我们认为，这样的讨论本可以使我们在包容各方的多边主义基础上达成真正的共识。我国认为，现有《武器贸易条约》在其性质和范围方面仍缺乏我们原本希望看到的必要的平衡。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没有触及常规武器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过度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这些严重问题。它没有承认每个国家为正当防卫和安全目的而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储存常规武器的权利。由于包含了容易受到政治操纵的标准，它忽视了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常规武器带来的重大风险，从而导致在《条约》中出现一个严重的法律缺陷。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数年前在大会就《条约》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而且，我们今天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70/L.54投弃权票。

**Nguyen Doan Minh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越南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的投票理由。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并谨在这方面发表一些看法如下。

越南重申，我们一贯支持全面裁军和不扩散，并高度重视全面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拥护《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即，制止集束弹药对无辜平民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值得一提的是，《公约》兼顾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然而，《公约》规定的若干重要义务依然使我们感到关切。

《公约》仍然将帮助受害者和清除遗留物的适度责任列为首先由受影响国承担的责任，而大多数受影响国是发展中国家。另一个困难是履行《公约》第四条规定的清除义务的能力。鉴于越南的情况，应当延长《公约》设定的遗留物清除时限，以便我国能将其受污染的660万公顷土地清理干净。

越南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但是，在清除和销毁集束弹药和遗留物以及帮助受害者方面，我们一直在履行《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多年来，越南实施了许多政策、指导方针和行动，以消除炸弹和地雷的战后影响，最引人注目的是，我们通过了一项2010-2025年期间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于最近设立了一个负责处理炸弹和地雷问题的国家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总理直接领导——以及越南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我们计划在今后5年即2016至2020年，在12个最受影响的省份实施52个项目，进行炸弹和地雷的战后清理工作。与此同时，我们在政治上和在实践中均致力于通过为受害者提供治疗，并帮助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来改善受害者的生计。

我们谨借此机会，深切感谢并充分赞赏所有国际伙伴在这项崇高的人道主义努力中对越南提供宝贵支持。此种合作与援助将推动审查和审议《公约》的进程。

**萨尔基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亚美尼亚和我国代表团，就上周发生的从沙姆沙伊赫飞往圣彼得堡的航班坠毁惨剧，向俄罗斯联邦和委员会中我们的俄罗斯代表团同事表示深切的慰问和同情。

我谨解释亚美尼亚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理由。亚美尼亚一贯支持努力经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国际文书，以管制常规武器贸易，防止并制止其流往非法市场，或者被用于不正当的目的。我们坚信，为使《武器贸易条约》成为一项有效、包容和可行的国际文书，应当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该条约，以便所有主要方面都参与进来，从而使条约具有包容性和有效性。亚美尼亚过去对序言和主要章节持有重大关切，现在依然如此。

关于谈判优先事项，亚美尼亚方面一直主张，必须包括平衡和非限制性地提及国际法的各项原则，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应当更坚决地维护《条约》的关键目标，即，鼓励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控制制度来管制常规武器贸易并执行这种管制。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现有《条约》存在漏洞，可用于政治投机，从而阻碍行使自卫主权权利和/或阻止各国合法获取相关技术。

话虽如此，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设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强有力常规军备控制机制，不论是在区域一级还是国际一级，我们都支持。亚美尼亚维持对《条约》最初的保留意见，并将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投弃权票。亚美尼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也适用于委员会提及《条约》的所有其它决议草案。亚美尼亚无意在所有其它场合重复其立场或破坏共识，因

此，亚美尼亚对其它决议草案中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此类段落不予赞同。

**阿兰西维亚·费尔南德斯先生**（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10月31日发生的可怕空难，我国代表团和其它国家代表团一道，向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慰问。

我们谨解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理由。我们注意到，不幸的是，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整个谈判中，各方未能达成应有的协商一致意见，而且，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决议草案存在诸多不足和令人遗憾的谬误。正因如此，鉴于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完全是个爱好和平的国家，我们谨明确指出，现有的这份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将破坏世界和平与安全。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0/L.54投弃权票。

**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再次非常感谢成员们就我们悲惨的空难向俄罗斯及其人民表示慰问和同情。

俄罗斯联邦谨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的立场。我们也关切肆意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赞成开展国际合作以防出现这种情形，而且，我们当然赞成为平民受害者提供援助。俄罗斯联邦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集束炸弹的各方面准则。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集束弹药公约》议定书的制订工作，该议定书旨在为限制集束弹药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作出具体、可行和可操作的规定。《议定书》本应涵盖所有研发、生产、转让以及使用集束弹药的国家，但却遭到《奥斯陆公约》支持者的阻挠。目前与《奥斯陆公约》相关的事态发展是由于一些决意破坏《公约》的国家采取了极其无建设性的行动。因此，俄罗斯联邦当然将对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反对票。

我们要指出，《奥斯陆公约》是在集束弹药主要生产国未参与的情况下起草的，也没有实质性解

决与使用集束弹药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有关的真正问题。我们只需要看一看文件本身。《奥斯陆公约》只宣布禁止集束弹药，但实际上，《公约》是企图扭曲集束弹药市场的只顾私利之举。许多西欧国家支持新的所谓人道主义集束弹药。这超出我们对集束弹药的理解。《奥斯陆公约》参与方谈的是何种禁止？

我们认为，这是典型的双重标准。当然，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赞同这种办法。如果请大家关注一下一些具体内容，我们就会看到，该决议草案甚至没有提及那些谈到使用集束弹药确凿证据的国家的名字。这些国家仅仅是疏忽吗？我要指出，即使在最近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审议大会上，第一委员会成员国都有这些国家的名单。

从根本上说，我们坚决反对通过开展某种替代谈判来解决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因为对此显然没有共识。如果不存在一致意见，那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参加谈判。如果无法在军备控制问题上达成一致，就不可能进行任何谈判。总体而言，《奥斯陆公约》是一个如何在军备控制问题上达成协议的反面例子。许多代表已经在此提到《奥斯陆公约》本身的种种问题，这就清楚地说明，《公约》是朝错误方向迈出的一步。

甚至更加危险的是，某些人确实企图把《奥斯陆公约》说成某种理想的军备控制解决办法，应当用于其它领域。请各位成员设想一下，如果我们在未经各类武器主要生产国或所有国同意或认可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其它领域会出现什么样的混乱？我们所有人必须共同达成一致意见，最重要的是，共同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发言解释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我国致力于防范、打击和铲除非法武器贸易。我们致力于这样做，通过确保铲除非法武器贸易来谋求我国人民的福祉。我们通过了关于控制和管制枪支、弹药、爆

炸物及其它有关物资的第510号特别法，藉此把国际公约相关规定纳入我国的国内立法。我们现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包括推行一项严格计划来控制 and 登记平民持有的枪支，清除战争武器。我们认识到这一祸害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是在我们中美洲区域。

正因为如此，在整个《武器贸易条约》谈判期间，我们都致力于建立一项真正的多边制度，以平衡和客观方式反映所有会员国的意见。这是起草一项坚实和有效条约的唯一办法。我们一直指出，其它任何办法都将使《条约》因缺少必要公信力而容易遭到政治滥用，这意味着我们将错失机会，无法实现确保《条约》合法性所需的普遍性。不过，基于以下考虑，我们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条约》没有提及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一缺失非常危险，因为它没有防止此类行为体获取此类武器。《条约》执行部分没有明确重申各国享有获取、制造、出口、进口或储存常规武器以满足本国合法防卫和安全需求的主权权利，也不禁止向威胁使用武器在其它国家犯下更迭政权罪行的国家转让武器。《条约》没有使用有清楚定义的术语来让缔约国以具有最大程度可预测性的方式履行义务。案文使用的许多术语客观上难以界定，且案文没有包含必要的定义。

我们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条约》明显偏向出口国而非进口国，这种状况可能影响缔约国的国家安全。《条约》没有提及常规武器主要出口国和生产国过度生产和增加囤积此类武器的问题，这原本应作为一项基本内容写入《条约》。我们仍然认为，必须竭尽全力确保生产国的武器生产和储存活动接受国际监督。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表决中弃权，但这不影响一个事实，即尼加拉瓜政府将进行必要的研究和分析，以便作出一切必要决定，维护我们自己的合法国防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步骤二，即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就列入第四组“常规武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0/L.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马里代表刚刚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6和A/C.1/70/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1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6是由法国代表，也代表德国，在10月2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6和A/C.1/70/CRP.4/Rev.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6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

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决议草案A/C.1/70/L.24是由波兰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4。

此外，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了以下说明。根据决议草案第13和14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为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视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谨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处已经分别为将于2015年11月9日至13日举行的三次缔约国会议编制了会务费用概算，并已获得2014年11月10日和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2014年11月1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六次年会，以及2014年11月13日和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核准。

秘书长也谨提请会员国注意，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予以承担。因此，请秘书长向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会、《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以及2015年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服务，不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按照既定做法，秘书处将为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编制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批准。

兹回顾，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由缔约国出资的所有涉及国际公约或条约的活动，只有在事先收到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0/L.24将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24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是由克罗地亚代表在10月2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49/Rev.1和A/C.1/70/CRP.4/Rev.5。

此外，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了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第7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应当指出，缔约国在2015年9月7日至11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决定，将继续由秘书长召集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14条，缔约国会议、审查会议和修正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予以承担。秘书处已经编制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初步会务费用概算，并获得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核准。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0/L.49/Rev.1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A/C.1/70/L.49/Rev.1以130票赞成、2票反对、40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摩洛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也以智利和莫桑比克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50。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0。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如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0/L.50执行部分第9段，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为召开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14条，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承担。秘书处将编制为2016年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提供服务的初步费用估算，供缔约国在定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那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批准。

兹回顾，所有同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0/L.50不会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0/L.50以159票赞成、零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也以墨西哥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0/L.5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54和文件A/C.1/70/CRP.4/Rev.5。此外，乌克兰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0/L.54以150票赞成、0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愿解释它对决议草案A/C.1/70/L.50投弃权票的原因。印度支持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构想，致力于最终销毁这些武器。提供可发挥正当的防卫作用、费效比高于杀伤人员地

雷、且在军事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将大大推动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缔约方。该议定书规定，采取的做法应当考虑到各国特别是拥有漫长边界线的国家的正当防务需要。印度履行了《第二号修正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生产防探测地雷以及使我国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可探测等义务。印度正在遵守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

为了处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了一些措施。印度仍致力于加强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并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2014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

我现在要解释我们对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印度在出口国防物项方面实行了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措施。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过程中，印度对最后案文仍存在的一些漏洞表达了关切。《条约》的生效能否在实地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尚待观察。印度继续从本国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的利益出发，审视《武器贸易条约》。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0/L.54投了弃权票。

**马丁尼克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10月31日发生的悲惨生命损失，向俄罗斯联邦转达我国代表团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弃权票的理由。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了某些武器，并比较具体地定义了某些国家开发的一个被排除在外的类别。因此，这种禁止从本质上说具有歧视性，且不全面，会导致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和军事失衡。《公约》已得到100多个国家批准，但仅涉及全世界10%的集束弹药库。

第21条规定，可与使用集束弹药的国家一起开展联合军事行动。关于可协同合作的这一条款抛弃了共犯的概念，而在一方参与违禁行为时会出现共犯现象。阿根廷继续主张毫无例外地彻底禁止这些武器，或是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大幅削减这些武器。

在此背景下，而且考虑到我们是抱着该愿景参加奥斯陆进程的，阿根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各种会议。目前，我们无法签署《公约》。

**傅聪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中国代表团愿就L. 54号决议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中方高度重视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引发的地区不稳定和人道主义问题，一贯支持并建设性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为推进谈判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中国对刚刚表决的L. 54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以体现对ATT（《武器贸易条约》）宗旨和目标的支持。中方也正在对参加条约问题进行认真的研究，但我们以对联大表决的方式通过《条约》的做法仍持保留态度。值得指出的是，相关地区目前的安全形势进一步凸显了《条约》存在的缺陷。中方愿与各方加强合作，共同构建规范合理的武器贸易秩序。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本组下的两项表决解释投票。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70/L. 49/Rev. 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美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为此不受其规定的约束。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特别是那些呼吁充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段落只适用于该公约的缔约国。

美国依然强烈认为，如果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得当，未爆弹药率低的集束弹药对于打击某些种类的合法军事目标具有重要优势，比高爆炸性的单一武器造成的附带损害要少。尽管集束弹药仍是美国部队能力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但是，美国致力于减少因误用集束弹药或使用产生大量未爆

弹药的集束弹药给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带来意外损害的可能。

根据国防部2008年的集束弹药政策，到2018年年底，国防部将不再使用未爆弹药率超过1%的集束弹药。此外，根据美国的法律，美国不向其它国家转让集束弹药，除非满足1%未爆弹药率。

我们注意到有关出自马顿斯条款的人性原则与公众良知考虑的提法。尽管美国认为，人性原则与公众良知考虑可为讨论战争的道德或伦理问题提供適切和重要的模式，但是，马顿斯条款并非一项禁止使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任何特定武器的国际法规则。总体而言，根据国际法使用某种武器的合法性不取决于授权的缺失，而是取决于该武器是否被禁。美国不认可根据这项标准或任何其它标准而认为《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新兴的规范，或者它体现了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集束弹药的习惯国际法。

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70/L. 5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如许多代表团所知，去年美国宣布了对美国杀伤人员地雷政策做出若干重要变更。2014年6月27日，美国代表团在莫桑比克马普托的渥太华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宣布，美国将不生产或者获取不符合《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包括今后若干年对逾期弹药的替补。

2014年9月23日，美国又宣布调整朝鲜半岛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使其符合《渥太华公约》的重要要求。这意味着美国将不在朝鲜半岛以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不协助、鼓励或者诱使朝鲜半岛以外的任何一方从事《渥太华公约》所禁止的活动；并对大韩民国防卫需求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备进行销毁。

这些措施是推进《渥太华公约》人道主义目标、使美国的做法更加符合《渥太华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运动的更多重要步骤。即使在我们

采取去年所宣布的步骤，朝鲜半岛独特的形势使我们此刻无法改变那里的地雷政策。为此，当前我们并不具备充分遵守和寻求加入《渥太华公约》的条件，必须继续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是，我们将继续勤奋努力，以寻求实物和行动层面的解决办法，这既要符合《渥太华公约》并使我们最终能够加入该《公约》，同时又确保我们有能力应对朝鲜半岛紧急情况并满足我们对大韩民国结盟承诺。

更广泛地说，美国是世界上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最大的资金支持方，1993年以来，在90多个国家为常规武器销毁方案提供了超过25亿美元的援助款项。美国将继续支持这项重要工作，并仍致力于保持与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马奎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就最近的空难导致一架俄罗斯航班坠毁、造成遇难者丧生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深切慰问。

厄瓜多尔支持谈判《武器贸易条约》的过程；对我国而言，我们深感遗憾地注意到，最终于2013年4月在大会以表决方式获得通过的该案文存在多种不足，特别是：出口国家和进口国家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不均衡；没有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核心原则及其在《条约》中地位；没有明令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没有明确提及侵略罪；以及有关这些标准的条款被用来作为一种机制以施行不当的政治进程的可能性。出于这些原因，厄瓜多尔代表团在2013年对《武器贸易条约》的表决中和今天上午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正如我们在该《条约》通过之际解释厄瓜多尔代表团投票时所宣布的那样，我国当局当时正在研究并将继续研究该《条约》的案文及其影响，以期就是否加入该文书做出最终决定。随着该《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和首次缔约国会议的召开，我们得以评估在实践中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方

式，特别是它是否会控制武器贸易的有害影响，不被用作施行不当的政治控制和干涉他国内政的又一个工具，从而充实了我们的分析。

**Mattar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上周航班坠毁造成的悲惨人命损失向俄罗斯代表团表达我们诚挚的慰问，并向他们保证，埃及当局将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开展相关的调查。

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的表决中，埃及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该文书不均衡，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制订并完成的。早在该公约缔结之前，埃及于1980年代便暂停其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

埃及认为，这项公约在处理与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它们在保护边境，特别是在边境线较长并且面临严重安全挑战的国家保护边境方面的合法军事用途二者之间缺少平衡。此外，《公约》没有要求各国对清除它们在其他国家境内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这使得任何国家几乎无法靠自身力量满足排雷要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埃及境内仍存留第二次世界大战交战国在其境内埋设的数百万枚地雷。《公约》所设国际合作框架的不足进一步加剧了这一严重关切，该框架的作用有限并高度依赖捐助国的良好意愿。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埃及清楚认识到非法贩运武器所造成的影响。我们充分致力于尽一切努力，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武器。然而，埃及在对决议草案A/C.1/70/L.54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条约》不能被视为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因此，我们不接受第3段的案文，我们已在协商中对该段案文提出保留意见。事实上，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未能达成共识。埃及还感到遗憾的是，该条约最后一次会议未能就各国都能接受的平衡案文达成一致。

对于采用表决方式通过一项重要国际裁军文书的原则，埃及表示保留。无视协商一致原则是一个反面先例，损害了制订大多数国际裁军协议所依据的基础。在这方面，埃及提出以下关切。由于缺乏对于执行《条约》必不可少的一些重要术语和概念——包括“最终使用”和“最终使用者”——的定义，我们强调，提供关于“最终使用”或“最终用户”的信息应符合接受方的法律和国家安全要求。

另一个缺失因素是出口国藉以确定适用《条约》的标准。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主要依赖《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其中仅包括七类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被排除在外。明确提及侵略罪和外国占领罪，将其列为评估的一部分，这样将会澄清执行过程，并且《条约》的存在理由应当是规范而不是限制武器贸易。

埃及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平等遵守共同基准。如果没有商定的定义或明确的标准，《条约》的执行可能是主观的。它将取决于出口国的国家政治考虑。国际社会的努力应当是继续填补《武器贸易条约》留下的未曾触及的剩余空白。我们继续呼吁处理主要武器出口国和生产国的常规武器过度生产和储存不断增加的问题。我们仍然认为，必须尽一切努力将主要武器生产国的生产和储存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国际问责制是确保主要武器生产国和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不平衡不被滥用的唯一保证。我们将密切关注与执行《条约》有关的进一步发展，以确定我们的最终立场。

**Alokly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飞机坠毁造成的悲惨生命损失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我们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70/L.50和A/C.1/70/L.24的投票。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

，利比亚不是《公约》缔约国，临时政府目前无法批准该公约。然而，利比亚和国际社会一样对杀伤人员地雷保持人道主义关切，因为此种地雷对人类生命和环境造成惨烈影响，阻碍发展，特别是因为利比亚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就一直遭受地雷和战场残留物之害。

但是，《公约》并未处理战场残留物或占领留下的爆炸物对国家造成的损害、或领土沦为外国战场的国家所遭受的损害。《公约》也没有建立一种机制，以帮助因殖民国家埋设的地雷而受影响的国家，或责成殖民国家自费清除它们埋设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的地雷。尽管如此，由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影响，我们从第六十八届会议起改变了我们的投票模式，我们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而不是投赞成票。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0/L.24，利比亚加入了共识，赞同大多数代表团对使用这些武器的关切。然而，《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没有充分考虑因缺乏目的相同但影响可控的技术或替代武器而产生的国家防卫需求关切。此外，《条约》各项议定书并未考虑到受战场残留物影响的各国包括利比亚的情况，没有处理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地雷问题或埋设地雷的国家为受害人提供赔偿的责任问题。

**Kret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俄罗斯联邦，并向西奈坠机惨剧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慰问。

我代表以下国家——希腊、爱沙尼亚、芬兰、罗马尼亚和我自己的国家波兰——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弃权票的理由。我们一贯支持并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应对常规武器包括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影响，制止不加区分地使用特别是针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这些武器。

我们深信，遵守相关的国际法对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同时，我们认为，人道主义关切必须与各国的合理安全关切及军事和国防需要保持平衡。

我们认为，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最胜任和最有效框架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为这项公约既包括主要生产者、拥有者和使用者，也包括非使用者。我们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谈判进程，以期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集束弹药的一份新议定书。我们仍然对日内瓦谈判失败感到失望。不过，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五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我们继续坚定致力于履行我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覆盖下承担的义务。有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就上周的不幸坠机事件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及其人民表示慰问。

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理由。叙利亚过去和今后都将站在不懈寻求规范武器贸易的会员国的前列，因为非法武器贩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这方面的一个最好例子是，由于目前已知人皆知的当事方非法使用武器，我国遭受了不幸苦难。

我国代表团作出了不懈努力，以求达成一项平衡的武器贸易条约，而不是制订一项仅仅被用来向其它国家施压的公约，过去的类似文书就是这种情况。叙利亚从未反对过这项条约，而且认为，假如这项条约可以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本将成为国际社会的一大成就。但令人遗憾的是，条约以其它国家为代价，为某些国家的利益服务。这项条约的现状不是协商一致的，也没有考虑许多会员国，包

括叙利亚的立场和意见。在这方面，我谨谈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条约》没有反映包括叙利亚在内许多国家提出的建议，即纳入有关外国占领和占领下人民的不可剥夺自决权的表述，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的戈兰、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阿拉伯领土。第二，案文没有关于禁止向恐怖组织转让武器的明确表述，特别是有鉴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个威胁给叙利亚和许多其它国家造成的苦难。第三，案文未述及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在国际上界定的侵略。

因此，我国在对决议草案A/C.1/70/L.54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也重申，我们对在第一委员会中已经或将要未经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中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有段落持保留意见。

金永武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与其它代表团一道，就最近坠机事件不幸造成生命损失向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愿就第四组中的两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C.1/70/L.49/Rev.1和决议草案A/C.1/70/L.50——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首先，大韩民国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完全理解同使用集束弹药相关的人道关切，但是，由于朝鲜半岛的特殊安全局势，大韩民国目前无法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尽管很遗憾我们目前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大韩民国正在努力减轻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根据大韩民国国防部2008年签发的一项有关集束弹药的指令，只有配有自行解除装置而且其失效率不高于1%的集束弹药才能列入政府的采购计划。指令还建议发展有望在长期取代集束弹药的替代性武器系统。

第二，大韩民国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中投了弃权票。大韩民国完全赞同《渥太华公约》和这项决议草案的精神和目标，但是，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目前无法加入《公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那么关心与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问题。我们完全致力于减少使用此种地雷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严格管控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自1997年以来执行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

此外，大韩民国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我们正根据上述文书参加一系列讨论和活动，以确保仅仅有限度和负责任地使用这些武器。我们还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并且正在履行所有相关义务。

大韩民国政府自1993年以来还捐助了逾870万美元，通过联合国相关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排雷和地雷受害人援助信托基金，用于扫雷和援助受害者。大韩民国将继续为清除地雷和援助受害者的国际努力作贡献。

**Gallhofer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一贯支持并推动《集束弹药公约》，因此，我们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了赞成票。奥地利原本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但是，我发言的目的是要强调指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在最近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上通过了一项政治宣言，在其中强烈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行为。这体现了公约精神的一个核心要素，对有效执行公约来说不可或缺。因此，我们原本希望这一点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得到体现。

**Kang Myong Cho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解释投票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深切慰问，并且对上周六坠机事件的224名罹难者家人表示同情。

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同各方一样关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但由于朝鲜半岛的独特安全环境，尤其是美国执意在那里使用地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其自卫权，不能放弃使用地雷。

**施尼彭克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墨西哥同样对俄罗斯联邦表示慰问。

我要提及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墨西哥确认如下事实的历史重要性：我们首次能够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以期强调自这项重要《公约》获得通过五年以来取得的成就、义务、承诺和成功，并在政治上推动《公约》尽快实现普遍性，因为事实证明，《公约》是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强有力的有效工具。《公约》禁止使用和生产各种具有滥杀滥伤不人道影响的武器——即集束弹药，并要求清理被污染的地区和销毁这些武器，使许多人的生命免受其有害影响。《公约》对受害者的关注是其主要特点之一，原因是它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照料，以确保他们及其家属能够重新融入所属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墨西哥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最近有关方面宣称，在世界各地最近的武装冲突中使用了集束弹药，但克罗地亚散发的案文未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形和任何地方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奥斯陆公约》缔约国不谴责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这种做法损害该《公约》的精神，拒不履行如下道义责任：在大会这一最高国际论坛谴责任何行为体在任

何情形下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是一种战争罪行；并强调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是汇集我们的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hing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俄罗斯联邦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上周飞机失事造成的惨重生命损失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投赞成票的理由。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所有禁止滥用尤其是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滥用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举措。有鉴于此，新加坡于1996年5月宣布暂停出口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期两年。1998年2月，新加坡扩大了此项暂停措施的范围，纳入了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是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此类地雷，并无限期延长了暂停出口措施。此外，2008年11月，新加坡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集束弹药。我们也通过定期参加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来支持其工作。与此同时，像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新加坡坚信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一概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可能会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为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而作出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寻找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绍泰里乌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各代表团一道，就俄罗斯联邦最近的飞机失事惨剧向其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我要解释我们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弃权票的理由。塞浦路斯高度重视限制和禁止被认为具有过度伤害力或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在这

方面，塞浦路斯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我们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与欧洲联盟的标准和法规完全一致。

塞浦路斯2009年签署《集束弹药公约》，2011年向议会提交了批准该公约的相关立法。然而，由于与岛上的反常安全局势有关的因素，批准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我们仍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并且将会得到解决，这样，我们就能够批准该《公约》，并在今后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Grinberga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鉴于上周飞机失事造成的惨重生命损失，我国代表团谨向俄罗斯联邦表示诚挚慰问。

我要解释拉脱维亚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弃权票的理由。拉脱维亚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各项目标。我们完全赞同对滥用某些集束弹药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关切。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人道主义观点必须兼顾安全关切和战略防御考虑。然而，我们继续承诺遵守《公约》的规定。拉脱维亚既不生产也不拥有集束弹药，我们也不储存或使用这些弹药。然而，我们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对该《公约》所持的立场可能会在中期重新审视。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尽管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但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非常赞成《集束弹药公约》的精神。我们想要重申我们尚未加入该《公约》的理由。我们忆及，在《公约》获得通过时，它含有重大和发人深省的例外情形，忽视了集束弹药的最新发展和其中采用的最新技术。自那时以来，一直没有修改或更新该《公约》，这表明如今在许多武装冲突中使用的大量集束弹药不受《公约》管制。这使该公约变得远不那么全面和有效。这就是委内瑞拉未加入该公约的根本原因。

拉莫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C.1/70/L.16序言部分第三段的立场。

古巴代表团早就请提案国重新考虑这一段的纳入，因为这一段欢迎《武器贸易条约》的若干规定，而《武器贸易条约》并未获得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决定保留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令人遗憾。古巴代表团认为，此举无助于各国在有效处理同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有关的问题方面保持必要的团结。我强调，古巴维持和实行完全按照我们的国防和安全需求建立的严格和有效的国家弹药管控制度。

我现在要说明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适当反映了我们自己赞成禁止和彻底消除集束弹药并对使用此类弹药的行为予以谴责的立场。我们认为，此类武器的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格格不入。

此外，古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我们对《集束弹药公约》某些规定存在的模糊性和不一致性表达的众所周知的关切有所改变。我们将继续在适当时候和适当论坛处理这一问题。古巴目前正在为加入《集束弹药公约》进行必要的宪法程序。为此，我们希望，我们很快将能够完成古巴加入该公约所需的国内立法。

请允许我说明古巴代表团决定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投弃权票的动机。古巴完全认同与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非常合乎情理的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有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规定和限制。

我国要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合法自卫权维护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可能放弃使用地雷。古巴将继续支持作出各种努力，争取在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同时力求消除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给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后果。

我们还同其他人一道呼吁所有能够做到的国家为清除地雷活动以及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复原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支助。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就西奈发生的航班坠毁事件造成可悲生命损失，向俄罗斯人民和俄罗斯代表团致以最深切的慰问。

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0/L.16、A/C.1/70/L.49/Rev.1、A/C.1/70/L.50和A/C.1/70/L.54的立场和某些投票。

我首先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C.1/70/L.16的立场。我国代表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我们同意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全面和综合裁军办法。因此，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巴基斯坦自己一直致力于实现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促进常规武器控制这一相关目标。尽管目前面临困难，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仍然是全面办法的良好模式。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要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主要军事大国维持着最大常规武器及其弹药储存。因此，这些国家应当带头评估过剩储存及安全处置这些储存。第二，作为此类努力的补充，可以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采取行动，防止过度积累以及常规武器和军事力量失衡。第三，尽管对武器或弹药的过剩储存不可能有一个普遍的定义，但可以根据以往在联合国主导下开展的工作制定一些总体导则。

我现在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巴基斯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今年在克罗地亚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然而，必须指出，《集束弹药公约》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外进行谈判的。

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基斯坦不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外缔结重要的，尤其是同军备控制有关的国际条约的努力。巴基斯坦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多边框架是审议集束弹药问题的最适当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强项在于其法律框架，该框架在将人类痛苦减至最低限度的必要性与不牺牲各国合法安全利益两者之间保持微妙平衡。巴基斯坦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2011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设立的政府专家组，该政府专家组就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议定书草案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谈判进程最终没有取得成果。

巴基斯坦认为，集束弹药在本区域形势下，是具有公认军事价值的合法武器。因此，我们对于集束弹药军事用途的看法不同于拥有和平周边环境的国家。巴基斯坦支持国际上努力处理不负责任、肆意使用集束弹药的问题，因此也欢迎努力减轻其消极后果。巴基斯坦从未在任何军事冲突或国内行动中使用过集束弹药，并坚决反对对平民使用此类弹药。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有助于处理肆意使用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巴勒斯坦也支持努力提高集束弹药的可靠性，以便妥善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我现在解释一下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50的投票。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冲突和争端地区国家的防卫需要中，地雷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追求以顾及各国正当防卫需要的方式普遍、非歧视性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鉴于我们的安全需要和守卫我们没有任何自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的必要性，使用地雷是我们防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有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巴基斯坦不可能同意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除其他外，提供军事上有效和成本-效益高的非致命替代技术，能够最好地促进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巴基斯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该议定书管制地雷在国内外冲突中的使用，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受害者。我们继续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该议定书。巴基斯坦作为联合国主导的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过去为若干雷患国家的排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准备在我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雷患国家提供培训设施。巴基斯坦在南亚三次战争之后清扫所有雷区方面的表现独一无二。从未出现过使用这种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状况。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我国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造成平民伤亡。

最后，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的投票。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常规武器在非洲、中东、亚洲等地的若干地方的供应和滥用仍在造成死亡和毁灭，令人不安，引发了人们对于《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其它多边或区域机制的实效的潜在关切。

及时解决没有定义出口商以及未能对其追究责任等问题，对于《武器贸易条约》有效发挥作用可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武器贸易条约》要想赢得全球公众的信任和掌握，就需要使言辞与现实相符。

即便在我们继续对《条约》开展本国审查之际，我们也认为，将根据一视同仁地执行《武器贸

易条约》的情况，尤其是其各项标准以及缔约国对于《条约》原则的严格遵守情况，来评估其是否成功、有效和具有普遍性。

Robotjaz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0/L.54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存在重大法律缺陷和漏洞。在《武器贸易条约》中，某些武器出口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压倒了对国际法要旨的遵守。

《武器贸易条约》未能维护禁止侵略罪的原则，而它是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像《武器贸易条约》这样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禁止向实施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侵略行径的国家转让武器是没有意义的。

我国作为近代史上侵略行径的受害者，以及身处以色列政权对中东国家一再实施侵略的地区，认为该《条约》的此类法律空白是不能接受的。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国代表团愿正式表示，它不参加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0/L.6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及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0/L.16序言部分第三段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整体采取灵活态度并加入关于它们的协商一致，不应被理解为赞同这些具体段落。

我还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的立场。作为一项普遍原则，我们参加在联合国框架内开展的、旨在尽量减轻使用特定常规武器或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所有努力。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此类努力需要具有包容性和透明性，并应当在各国平等参与的情况下开展。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因其性质关系——它涉及到各国的安全关切和利益等重要问题——要求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做法；开展渐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遵循协商一致

的决策程序，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坚信只有通过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的联合国裁军机制，才能做到这一点。

我们赞同以下看法，即绕过联合国裁军机制开展工作，促成缔结《集束弹药公约》的做法，是对很多国家的利益的无视。正如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明确指出，各国都拥有根本利益和权利，平等参与这些直接影响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绕过联合国裁军机制，然后引入在该机制之外通过排他性进程谈判和缔结的一项文书的做法，既令人无法接受，也不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不应鼓励或推动此类程序。

在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对于通过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第63/71号和第64/36号决议的协商一致，这只是因为这两项决议属于程序性的。不过，今年，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0/L.49/Rev.1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这主要是因为它属于实质性问题，而且草案除其他外要求执行《集束弹药公约》，而我国并未参加该文书的谈判，因此既非其缔约国也非其签字国。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向俄罗斯联邦悲惨的生命损失表示慰问。

我谨解释巴西在对通过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0/L.49/Rev.1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巴西支持努力在联合国内部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特别是就通过一项《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进行讨论。我们积极参加了在该《公约》政

府专家组框架内进行的谈判，其目的是通过一项将导致逐步禁止集束弹药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巴西没有参加奥斯陆进程。我们认为，构建一个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平行的谈判进程不符合加强该《公约》的目标或推动普遍、均衡、有效以及非歧视性军备控制文书的目标。我们认为，《奥斯陆公约》存在严重漏洞。例如，它允许无限期使用装备有精密技术机制的集束弹药。此类机制只存在于少数军工业较为先进的国家所制造的弹药中。被称为互操作性条款的第21条也削弱了该《公约》的效力。

巴西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它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没有加入《奥斯陆公约》并不意味着巴西不受适用于可能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规章的约束，因为使用集束弹药无论如何都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管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对第4组“常规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个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转入第5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

我现在请希望做一般性发言或者在第5组下介绍新的或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图恩堡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就悲惨空难和生命损失向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慰问。

我荣幸地就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0/L.45做一般性发言。我代表33个国家做本次发言，这些国家是：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拉圭

和我本人的国家瑞典。我们将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愿就此强调一些相关方面。

就网络空间问题和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开展的国际议事工作必需在我们寻求增进全球共同理解的同时继续发展。2015年7月，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第三次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174）获得通过，这是在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政府专家组为增进对国家负责任的行为规范、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各国利用信通技术过程中国际法适用的共同理解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报告。我们也鼓励各国加强和推进这项重要工作，同时充分顾及某些关键的原则与概念。

我们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因特网要保持开放，从而推动信息在网络空间的自由流动。个人在线下享有的各种权利，特别是表达自由包括查询和传播信息的自由、隐私权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在线上也必须同样得到保护。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表达自由、不受干扰地持有意见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非常重要，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基础。

因此，我们欢迎2012年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申明这一基本谅解的第20/8号决议。2014年和2015年通过了后续决议，重申了2012年决议的主旨，同时纳入了关于因特网接入对于全球发展和教育权重要意义的重要增补。今年，人权理事会任命了一位期限为三年的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我们对信息技术的日益依赖带来了新的挑战。在一个日益互联的世界，安全将在很大程度上围绕着保护信息的流动和关键信通基础设施的完整。网络攻击、网络间谍以及网络犯罪是当今网络领域的现状。这些风险和脆弱性必需加以处理，这意味着挑战，原因是我们处理这些风险的传统工具尚不适应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和无疆界性。

但是，显然，只有通过国家间的全球合作并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对我们网络空间自由与安全的威胁才能得到有效处理。我们欢迎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提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作用，并强调至关重要，在推进这一重要问题的同时，要平等和妥善顾及所有相关利益攸方。我们还欢迎提及能力建设对于确保信通技术及其使用安全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大力支持政府专家组做出的申明：各国适用信通技术方面的规范对于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以及稳定的危险至关重要。我们还欢迎政府专家组关于必需进一步研究这些规范如何适用于国家行为和国家使用信通技术做法的建议。

[接上段]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强调指出，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能够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并且加强可预测性和减少误解，由此帮助减少爆发冲突的风险。此类措施能为处理各国对于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也可以成为向国际安全迈进的重要步骤。

我们支持这些建议，并且鼓励本着这些原则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在区域安全和建立信任的框架内这样做。我们参加这些讨论的基础是：现行国际法是适用的，用我们的人权、民主和法治等普世价值观指导我们有关网络空间规范的审议。我们呼吁用这些重要方面来指导网络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包括以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形式处理信通技术的使用所引起的国际安全方面问题。

**拉莫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就10月31日发生的悲惨空难向俄罗斯联邦表示最衷心的慰问，空难中有220多人丧生。

在第5组之下，古巴与不结盟运动其它成员一道联署了以下几项决议草案，它们涉及国际社会面前的重要问题：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0/L.7、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

案A/C.1/70/L.9以及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0/L.10。

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和协定谈判中必须充分考虑环境规范问题。正如决议草案A/C.1/70/L.7所指出的那样，

所有国家必须在执行已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此类规范。

决议草案A/C.1/70/L.9 为我们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寻求有效和可持续多边解决办法作出了重要贡献。草案恰当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谈判的核心原则。

关于决议草案A/C.1/70/L.10，我们重申，裁军与发展是人类面前的两大关键挑战。因此令人不可接受的是，我们目前的军费开支达约1.75万亿美元，而这些资金原本可以投资到消除贫困，特别是极端贫困以及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

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第5组下提交的上述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5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0/L.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决议草案A/C.1/70/L.7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在10月30日的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A/C.1/70/L.7号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0/L.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9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成员国名义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A/C.1/70/L.9号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0/L.9以122票赞成、4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0/L.1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0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以亦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

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0。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0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0/L.1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7是由罗马尼亚代表，也代表德国，在10月26日委员会第17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17和A/C.1/70/CRP.4/Rev.5。此外，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以秘书长名义提出了以下说明。

大会在决议草案A/C.1/70/L.17执行部分第7(g)、(h)和(i)段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感兴趣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为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提供便利，并提供有关的技术指导；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并且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执行部分第7(g)和7(i)段设想活动所需的资金，将由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支付。执行部分第7(h)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将是秘书长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该报告的文件资源需求已被编入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0/L.17，将不需要在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

费。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务的大会适当主要委员会，并且还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0/L.17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0/L.17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A/C.1/70/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0/L.22是由印度代表在10月30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0/L.2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0/L.2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0/L.2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在明天上午会议一开始听取关于第五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和立场的解释发言。

正如先前宣布的那样，我谨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代表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代表。

正如在今天上午会议一开始所提到的那样，我请高级代表亲自厘清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处理程序，并在本次会议的最后向委员会介绍这一问题的最新情况。我认为我可以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指出，我们大家都对迄今为止的过程感到极度沮丧，

我呼吁高级代表今天上午向我们介绍他迄今取得多大进展的最新情况。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对于在几项决议草案的方案所涉预算问题上可能已经产生的混乱表示遗憾，但让我首先指出秘书处在此预算问题上的立场。

过去，秘书处和特别是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这个会议服务部的预算一直大方地支付会议和报告的费用，即使这些会议和报告是在第五委员会已核准的方案预算之外添加的。但大会部预算面临连续削减——在过去三个两年期里大会部遭到了大量削减——并且在上个两年期里大会部承受了整个秘书处人员裁减的几乎70%。

因此，今年大会部发现其为更多会议或报告提供服务的能力几乎达到极限。任何决议草案，如果其所涉预算问题超越下一个两年期预算已经反映的经费范围，就需要编制所涉方案预算，因为那些要求秘书处为会议提供服务并将报告译为六种语文的决议草案需要资源。整个秘书处向第一委员会和所有其他委员会各代表团提出的恳求是，各代表团在思考将赋予新的意外任务授权的决议时，应先考虑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这是为未来提出的恳求。今年我们承认，也许有些代表团没有料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严格适用于所有在制定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时未曾设想或预计的决议草案。我们正力求找到一个必须符合第一委员会现在审议的所有决议草案的解决办法。本委员会采取的立场也将对其他委员会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产生影响。第一委员会的决定最先出现。在讨论这些决议草案时，我们必须找到一个好的解决办法和一个适用于其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始终一贯的理由。

由于我们同第一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同来自日内瓦、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各位大使进行的广泛协商，我们希望，由于第一委员会会员国、特别是那些代表裁谈会的会员国的保证，如果

我们获准使用源自裁谈会预算的工具，那么我们也或许能够如现在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若干决议所设想的那样为这些会议和报告提供服务。但我们现在不能说我们将会这样做，因为我们不知道裁谈会将如何使用其所拨预算。

如果就目前来说第一委员会允许我们利用裁谈会预算，那么我们也许能够要求大会部在没有一项新的所涉方案预算的情况下做这项工作，但是，如果明年裁谈会预算实际兑付结果不允许为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新决议设想的会议和报告提供服务，那么我们也许不得不在那个阶段再次来到第一委员会寻求办法。如果裁谈会全部用完其预算，那么这些会议和报告就可能受到影响，那时我们也许不得不再次来到第一委员会，探讨我们将如何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设想的会议和报告提供服务。这就是我们的立场。我们乐于回答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代表发言。

**惠斯曼先生**（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只想更具体地补充几点，以避免从现在起出现任何混淆，并尽量把事情说清楚。金先生所阐述的办法将特别适用于我们已经印发的决议草案A/C.1/70/L.36、A/C.1/70/L.48和A/C.1/70/L.52所涉方案预算，这些决议草案三次涉及以六种语文编制一份报告的费用——每份报告的费用为50900美元。这一办法还将适用于尚未印发的决议草案A/C.1/70/L.13和A/C.1/70/L.2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正如金先生所提到的那样，我们将在嗣后口头说明中纳入一个假设，那就是，可以利用来自裁军谈判会议预算的资源，而如果这些资源不到位，那将影响我们实际印发这些报告的能力，除非在那个时候——因为到那个时候，时间已经处于两年期内——能够确定，费用可以在现有资源框架内匀支。这就是我们将利用的架构。然而，我确实要提到，这一办法不适用于尚在编制中的决议草案A/C.1/70/L.45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因为决议

草案A/C.1/70/L.45涉及的会议服务量大，超出了这一安排的范围。我只想确保各位代表清楚了解这一点。

**巴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金高级代表以及我们来自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和管理部的各位同事今天到会作出这些澄清。我再回到方案和预算厅发表的意见。我认为，那是一项有助益的澄清，但我要确保我们真正理解有关使用裁军谈判会议资源的意见。我们的理解是，如果明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展工作需要使用其全部所拨预算，那么相对于这些其他活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将具有优先性，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其他活动也许将回来寻求利用现有资源或其他匀支办法。这样理解正确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高级代表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是的，这样理解是正确的。如果裁军谈判会议与预期相符并用完其所拨预算，那么我们就必须重新来到第一委员会寻求办法。

**桑多瓦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为所有会员国普遍派代表参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经费筹措模式。2012年，大会一项决定同意为这样一个工作组筹措经费。2013年收到的资金自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资源中提取。正是根据这一先例起草了决议草案A/C.1/70/L.13。

我们不是在发明大会从未使用过的任何模式。我们只是适当注意到以下事实：在我国代表团与另外29个国家代表团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中规定的专门用于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资源取自于裁谈会的资源。这是一个已有的先例，而不是什么新闻。我们感谢做出澄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再说一遍，这是过去的做法，但是，此刻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的预算放在那里可供利用。我们不知道，明年裁谈会将发生什么。现阶段，我们不能预先断定裁谈会将无法使用划拨给它的资源。我们需要评估明年裁谈会将如何使用分配给它的资源，然后如果有任何未用预算，当然我们将利用它—提取未用预算—来提供会议和报告服务。所有这一切都是推断和预测。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我们将没有问题。但是，如果裁谈会完成自己的工作，使用了其所有资金，那么那时我们可能不得不回到第一委员会。

**巴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有另外一个问题。本届会议决议草案中考虑成立的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本估算数已经有了吗？

**麦卡内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当管理事务部的代表指明适用的L文件号时，如果我抄录得准确的话，他没有指明决议草案A/C.1/70/L.25。能否请他澄清决议草案A/C.1/70/L.25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代表发言。

**莫拉托·戈多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针对有关完成决议草案A/C.1/70/L.13/Rev.1和A/C.1/70/L.28成本估算情况的问题，这些估算已几近完成，所以我预计大约在明天准备好这些数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代表发言。

**胡伊斯曼先生（管理事务部）（以英语发言）：**我抱歉遗漏了那项决议草案。我确实打算在名单中纳入决议草案A/C.1/70/L.25的。委员会正在研究决议草案A/C.1/70/L.25、A/C.1/70/L.36和A/C.1/70/L.52。不过，我们仍在研究A/C.1/70/L.13和A/C.1/70/L.28，但是将采取同样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们希望达成同样的谅解，即：所有这五项决议草案均利用或提取明年裁军谈判会议的预算。尽管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没有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我们想一视同仁地对这五项决议草案适用同样的谅解。这是我们的建议，其依据的理解是：如果最终无法使用裁军谈判会议的预算，那么要满足这五项决议草案的追加预算，明年我们可能不得不回到第一委员会。

**Varma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高级代表及其同事的通报会。我们感谢他们的澄清。我们只想发表一点意见。根基稳固并且被纳入法律已有几十年的裁军机制现在却发现难以找到资源，以开展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该机制决策权力范围内的活动，我们当然对此相当关切。当然，今年是一个独特的年份。我们接受这项提议。我想，高级代表发言的意思是研究如何从今年开始迈进，以便明年能够找到更好和更持久的解决办法。

如果没有其它选择，我们只有按照高级代表提出的思路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但是，我们确实想正式表示，我们对所建议的行动方案感到不安。我们不想鼓励会员国停止在裁军机制某个部分的工作，以便能够将资金转用它处。我们公开这样说。裁军议程存在相当大的分歧。我们从本委员会的工作中就可看出这一点。那些寻求阻碍裁军机制某部分工作以鼓励资金转用它处的国家将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政治责任。这一点大家看得一清二楚。

我们可以接受它作为一种仅用于今年的例外措施。我们愿重申，印度并不势单力孤而是不结盟运动的一员，而该运动包括了第一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国。我们做出了贡献，重申了裁军机制的活力与相关性。我们希望，高级代表在努力寻找可行的解

决办法以使我们能够解决所面临紧迫问题时将记住这一点。

**McCarney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再次发言，但是，由于存在许多混淆，因此我只想十分明确地指出，已明确的几项决议草案——目前是决议草案A/C.1/70/L.25、A/C.1/70/L.36、A/C.1/70/L.48 和A/C.1/70/L.52，之后或许还有决议草案A/C.1/70/L.13和A/C.1/70/L.28——将于本周付诸表决，没有附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巴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大使表明态度，即就采取这种办法持保留意见，我们还要强调指出，我们期望口头说明反映的是，如果裁军谈判会议需要资源，在供资方面将对该会议予以优先考虑，我想，我们负责预算问题的同事已预见到这种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当然，正如印度代表雄辩地指出并且得到美国代表赞同的那样，我们也希望看到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得到全面重振，这也是所有会员国的期望。正因为这个原因，裁军事务厅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方案预算为裁谈会提供了全额预算。裁谈会仍是我们的优先事项。

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将竭尽全力来确保裁谈会满足人们对它的期望，但是，正如我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提出有关想法是本着找到办法来处理这5项决议草案的精神，这些草案也涉及裁谈会的议程项目或正在开展的讨论。如果有可能我们明年能够从裁谈会预算中抽出资金来为这5项决议草案服务，我们打算平等对待这些决议草案。如果我们预见到明年有任何问题，而且其中一些会议服务或者报告要求或许会受到影响，那么到那时我们将回到第一委

员会讨论这些问题。这是我们的打算，我认为，这也回答了加拿大大使提出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代表发言。

**Huisman先生**（管理事务部）（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从技术层面补充几点意见。对于决议草案A/C.1/70/L.52和A/C.1/70/L.25和A/C.1/70/L.36，我们将撤回我们在11月2日印发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相反，我们将发表口头说明，其中将谈到金先生先前就使用裁军谈判会议资源问题作出的假设。

对于决议草案A/C.1/70/L.13和A/C.1/70/L.28，我们将采取类似办法。但是，正如我们来自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同事提到的那样，这两项决议草案目前仍在研究之中，因此，我现在无法明确指出我们将印发什么样的文件。但总得来说，我们将尽可能也对这两份文件使用类似的办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的时间安排问题，主席打算至迟在本周五完成表决工作。

**桑多瓦尔先生**（墨西哥）（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处迄今所做的努力。基本上，我只想请秘书处看一看我们在2013年创造的先例，因为我们现在提出的做法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我们已经这样做过。主席先生，即使你现在还在等待公布你新的说明，也请你考虑我们已经做过的事情，因为这不是什么新鲜事。

我还要指出，我国代表团的意图是“推进多边谈判”，这也是我们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标题，因此，如果无法提供资源是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打破了已存在近20年的僵局，而且或许还在向前推进，那么，哪怕裁谈会没有由全体成员组成，这也将是一个重大的好消息。

**罗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代表说明情况。我只想澄清一点，我想，我听到有人建议说，重新印发的口头说明将表明，第一委员会某种程度上已决定将把分配给裁军谈判会

议的资金用来解决这些额外活动的费用。我认为，如果第一委员会已决定这样做，这将是遗憾的。我认为，这不是一个第一委员会应当决定的问题。或许框架可以是，我们将遵循惯例，直至作出相反的决定。我们必须加以小心，以防作出第一委员会可以就此作出决定的暗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绝对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即使秘书处也不能作出决定，所有这一切都基于假设，因此，我们将使用的措辞是“理解”和“假设”。

墨西哥代表指出，如果出现奇迹，那么我们所有人都将感到高兴。到那个时候，我们可能必须回到第一委员会，讨论如何解决增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与涉及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有关的额外报告要求。我们将平等对待所有这五项决议草案。我们正在进一步理解这一假设，我们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假定情况出现。作出这一假设的基础是过去发生过的情况。如果过去的情况再次发生，那我们或许能够从裁军谈判会议的预算中拨出资金，解决这五项决议草案产生的会议服务和提交报告需求。

我要明确指出，我们将把这一意见放在口头说明和书面文字之中，以便帮助第一委员会成员作出决定。我们还必须让其它委员会也知道这项理解。其他委员会回头将提出类此请求，以便解决新决议产生的任何额外资金需求。我们还必须与其它委员会保持一致。我们将就此形成书面文字，并且提供给第一委员会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现在对这个假设有了一定的理解。我欢迎高级代表建议把有关意见写成文字，如果今天结束之前可以完成这项工作，那就太好了。我将请委员会秘书把书面意见张贴在“QuickFirst”网站上。

在本次会议结束时，请允许我感谢昨晚才从亚洲抵达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他昨晚彻夜未眠，因为他通宵工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在今天结束时，我们将把一份文件张贴到“QuickFirst”网站上。

下午1时20分散会。